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一 360000000G_11001019131_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360000000G_11001019131_doc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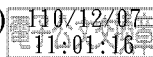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配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修正及第七點增訂第二項，爰修正旨揭要點名稱、第一點，並增訂第二點第二款審議小組之任務。
- 二、檢送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行政規則\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法務部廉政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內政部



1100145785

110/12/07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u>參考</u> 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本資料庫係提供機關遴選採購評選委員參考之用，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u>參考</u> 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設專家學者 <u>參考</u> 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設 <u>立</u>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配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資料庫 <u>事項</u> ，及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u>除名</u> 相關事項。 （二）審議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及非資料庫人員列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事項。 （三）審議修訂資料庫除名原則。 （四）其他與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	二、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資料庫及除名相關事項。 （二）審議修訂資料庫除名原則。 （三）其他與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	一、修正第一款，已納入資料庫之人員方能除名，爰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款，配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七點增訂第二項，將審議列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人員名單，列為本小組之任務。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設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二、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納入資料庫事項，及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除名相關事項。
- （二）審議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及非資料庫人員列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事項。
- （三）審議修訂資料庫除名原則。
- （四）其他與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

